《2013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3年12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:

- (a) 以書面提供下述事項的要點:政府當局在致開會辭時特別提 及有關物業價格和成交量的走勢,以及需求管理措施的成 效;
- (b) 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(立法會CB(1)491/13-14(02)號文件)第 4及5段所提供的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統計數字:
 - (i) 提供自2008年以來的有關統計數字;
 - (ii) 提供實際數字和相應百分比;及
 - (iii) 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上述資料的每月最新數字;
- (c) 將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提出的具體個案和意見所作書面 回應的副本抄送法案委員會;
- (d) 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(立法會CB(1)1503/12-13(02)號文件)附件二所載本地物業相關行業失業率的統計數字,提供2013年餘下各季的最新統計數字;
- (e) 關於政府當局決定物業市場氣氛熾熱的情況是否已經穩定 下來並回復正常所參考的"一籃子指標":
 - (i) 說明當局有否為各個指標設定量化目標,以便撤銷擬議 需求管理措施;及
 - (ii) 提供近年各個指標變動的資料,以證明有需要引入擬議措施;及
- (f) 就委員關注到擬議措施會為企業(尤其是中小型企業)帶來租金負擔,提供2012年至2013年零售舖位、寫字樓(按級別劃分)及分層工廠大廈租金的每月統計數字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18日